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52號

上　訴　人　劉志仁
被上訴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
訴訟代理人　邱四珍
　　蕭竹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38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聯合報全國版新聞提供讀者閱讀為不分版，廣告則區分為兩個全國版（通稱A、B版），供客戶自由選購。臺北市和新北市廣告版亦同全國版區分，而雙版廣告為單版之雙倍，每日出報，印刷時印製兩種版本，被上訴人以1、2區分（報紙下方有1、2之字樣），報份相當，無論讀者取到的報紙是1或2版，其機率皆為二分之一。若客戶欲每份報紙均有自己的廣告，則需要購買雙版廣告，價格比單版多一倍。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27日至被上訴人處所要求委託刊登全十聲明「單版」啟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於聯合報臺北市版，系爭廣告訂價新臺幣（下同）25萬元，由被上訴人業務人員邱四珍（下稱邱員）負責承辦，被上訴人給予上訴人優惠價14萬7000元並贈送新北市（單版）廣告，且有說明單版廣告與雙版廣告之差異。上訴人遂於當日與被上訴人完成委刊單（下稱系爭委刊單）及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之簽署，並當場繳付3萬元訂金，被上訴人已依兩造之約定於107年8月29日如期完成刊登，嗣後邱員聯繫上訴人要求其依約給付廣告費尾款11萬7000元，竟遭上訴人

以其委刊之系爭廣告內容未出現在其購買之聯合報，而拒絕給付廣告費尾款予被上訴人。然廣告刊登相關事項，邱員於上訴人委刊時已明確告知，況系爭委刊單上有勾選「單版」、「市版」並經上訴人親筆簽名，且上訴人並非第一次向被上訴人委刊廣告，尚難謂不知悉報紙廣告版面之差別。是以，被上訴人既依約完成履行義務，自得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廣告費用尾款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委刊之系爭廣告係要於市面上均購買得到，惟上訴人購買之報紙並無刊登。然上訴人第一次刊登1/4頁廣告收費為7萬元，當時並沒有所謂的單版與雙版之區分，且被上訴人現所提供之定價單未有任何單版之字樣，是被上訴人所稱之金額顯非單版之價格，有偽造文書之虞。又被上訴人現收取上訴人14萬元費用刊登廣告，應該跟上次一樣會在全部報紙上刊登，詎系爭廣告並無刊登於所有報紙之中，縱被上訴人贈送價值14萬7100元新北市（單版）廣告，惟上訴人並不需要，而造成沒有刊登之實益等語，資為抗辯。

貳、反訴部分：

一、上訴人提起反訴主張：上訴人所委刊之系爭廣告應該於全部報紙上見報，惟被上訴人並未告知單版及雙版之區分，況半個新北市（單版）廣告，加價等於半個臺北市（單版）廣告，並非上訴人之要求，是被上訴人沒有如期完成刊登作業，自屬被上訴人違約，應返還定金3 萬元及賠償7 萬元損失。又賠償損失7 萬元部分屬無形之損害，應無從舉證證明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如期刊登廣告，致其受有損害云云。惟被上訴人已如期完成刊登作業，並提供相關事證佐證，則上訴人之主張即屬無據。況上訴人並未就其

受損害確已發生等節為舉證證明，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7000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本訴部分：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二）反訴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刊登系爭廣告，刊登版面為財經版，面積10段*140行（高24.8*寬29.4cm），彩色印色，刊登區域為市版、單版、一般類別，見報時間為107年8月，並約定有14萬7000元之報酬，有刊登廣告委刊單、刊登廣告切結書可稽（支付命令卷第11、13頁，本院卷第83、85頁），揆諸前揭規定，應認兩造訂有承攬契約。而被上訴人於107 年8 月29日刊登上訴人所委託之系爭廣告於社會A8單版報紙上（本院卷第81頁），足見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義務完畢，即對上訴人有支付報酬請求權，扣除上訴人已給付訂金3 萬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廣告費尾款11萬7000元，自屬有據。

（二）至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先前委託被上訴人刊登廣告時沒有所謂的單版與雙版之區分，而致並非所有報紙均有刊登系爭廣告，造成沒有刊登之實益云云。然系爭委刊單載明刊登區域為單版、市版，且有上訴人之簽名（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83頁）。又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人員邱四珍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是刊登全十（半版）的聲明啟事，

我跟他說版面價錢，版面臺北市版的是25萬元，我打折給他14萬7000元，並告訴其25萬是全臺北市單版之價錢，如果他要健全，AB版都登就是要50萬，他說太貴了，我建議他登單版，他就同意，所以我就打折給他算他14萬7000元，他預付3 萬元訂金等語（原審卷第55頁反面），是依證人邱四珍上開證述，上訴人於委託被上訴人刊登系爭廣告時，邱四珍已有明確告知上訴人單版與雙版之差異，上訴人並同意以單版刊登，自難認上訴人不知悉報紙所刊登之廣告有單版及雙版之區別。又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現所提供之定價單未有任何單版之字樣，是被上訴人所稱之金額顯非單版之價格，有偽造文書之虞云云；然系爭委刊單內容確係有勾選單版、訂價25萬元、優惠14萬7000元等字樣，並有上訴人之簽名（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83頁），該簽名之真正，經上訴人於原審自陳明確（原審卷第56 -1 頁），則上訴人抗辯系爭委刊單係遭人偽造文書云云，並未就此變態之事實為舉證，自不可採。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報酬兩造約定於107 年8 月28日前給付（本院卷第83頁），惟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就應給付之11萬7000元尾款計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反訴部分：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其委託被上訴人刊登之系爭廣告並未全部見報，造成沒有刊登之實益，且該行為亦造成上訴人無形之損害云云，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自應就沒有刊登實益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上訴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難認上訴人主張可採，而為有利其之認定。又上訴人亦有主張因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造成其受有超過7萬元之損害，自應由上訴人就受有7萬元之損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空言泛稱其有受損失，卻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難認上訴人就其主張已盡舉證之責任，自難憑信，即不可採。況被上訴人業已提出於107年8月29日刊登系爭廣告於社會A8版單版報紙（本院卷第81頁），應認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義務完畢，並無債務不履行等情事，亦未造成上訴人之損害。職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萬元定金及賠償7萬元損失，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綜上所述，本訴部分，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即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7000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陸、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禎瑩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真萍